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職博士生延長修業期限申請書

本人 (學號： )係 學院

 系（所）博士班研究生，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六條，□曾於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已延長修業年限一年□未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，檢附在職證明正本，

擬申請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學生簽名： 指導教授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(系所)、院 | 教務處 | 決行 |
| 承辦人：系所主管：院 長： | 承辦人：組長： | 教務長： |